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教字〔2019〕79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南宁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校内外创新创业人才资源，提升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由学校选聘校内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高校教师、校外各行各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组成。旨在发挥导师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时代性、实效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强化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全校学生及在孵企业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指导。

第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接受创新创业学院的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宁师范大学聘请的所有创新创业导师。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类型与来源

第五条 根据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实际情况，导师分为如下类型：

（一）创新型导师。主要是我校具有本专业（或行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从事专业教学、科学研究的教师。

（二）创业型导师。主要是我校具有本专业（或行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行政人员，或从事专业教学、科学研究的教师，或具备相应资质的校外企业家，或具有创新创业实战指导方面经验的人士。

（三）培训型导师。主要是政府部门、高校中熟悉创新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专业人士，或已获得创新创业培训资格的培训师。

第三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

第六条 聘任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和行为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一般校内教师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校外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特别优秀企业家可为专科学历。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and 道德情操，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熟悉本专业的创新研究工作，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热心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第七条 聘任程序及聘期

(一) 拟聘导师由二级学院提名，或本人自荐，或其它单位、机构推荐，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进行考察，或组织相关上岗培训后，报学校批准。

(二) 每位创新创业导师聘期 2 年，聘期结束后，学校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和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考核优秀的，由学校颁发“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荣誉证书；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予以续聘。

第八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一) 违反（不再满足）本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聘任条件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不接受学校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

(三) 以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南宁师范大学形象的。

(四) 泄漏企业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的。

(五)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

受聘导师应自觉接受创新创业学院的领导和管理，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努力为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与指导。具体职责如下：

- (一) 指导学生参加与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有关的各类赛事。
- (二)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三) 指导学生各项校内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四)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研究,发表创新创业研究论文,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品。
- (五) 参与各类创新创业课程建设。
- (六) 开展校企、校地、校校等创新创业交流与合作。
- (七)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培训或活动。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

- (一) 授予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 (二) 在学校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开设相关讲座、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指导企业项目组成功孵化,可按照有关待遇标准计算工作量。
- (三) 创新创业导师在评优评先评奖、相关项目立项、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 (四) 在创新创业学院批准的前提下,可使用校内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和场地设备。

第五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考核

每位创新创业导师在每年 12 月份按照《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自评表》(附件 1)的要求完成自评,并由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存档、考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自评表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	自评结果
1	创新创业竞赛 (含学科竞赛)	优秀: 指导或参与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创青春”、“中国创翼”、“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3项以上; 合格: 指导或参与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创青春”、“中国创翼”、“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1项; 不合格: 无。	
2		优秀: 指导或参与指导学生获得各类奖项省级三等奖以上; 合格: 指导或参与指导学生获得各类奖项校级二等奖以上; 不合格: 无获奖。	
3	创新创业项目	优秀: 指导或参与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合格: 指导或参与指导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不合格: 无。	
4	创新创业实践	优秀: 指导项目落户校内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孵化基地或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合格: 参与指导项目落户校内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孵化基地,或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或指导学生各项校内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不合格: 无。	
5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	优秀: 主持校级以上相关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研究,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创新创业研究论文并有本科生参与,或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并有本科生参与; 合格: 参与校级以上相关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研究,或撰写创新创业研究论文但未发表,或参与发表创新创业研究论文,或参与申请中国发明专利,或撰写高质量创新创业总结; 不合格: 无。	
6	创新创业课程	优秀: 主讲创新创业课程、或有创新创业课程立项、或撰写创新创业教材;	

		合格：参与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相关活动； 不合格：无。	
7	创新创业活动	优秀：组织、参与创业指导、创业沙龙、创业讲座、论坛和会议等校企、校地、校校创新创业活动次数 3 次以上； 合格：组织、参与创业指导、创业沙龙、创业讲座、论坛和会议等校企、校地、校校创新创业活动次数 1 次以上； 不合格：无。	
8	创新创业培训	优秀：参加学院或者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次数 3 次以上； 合格：参加学院或者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次数 1 次； 不合格：无。	
总评			

备注：

- 1、自评结果填“优秀”、“合格”、“不合格”。
- 2、对于校内导师，项目中有 5 项优秀，其它项均合格，总评结果为“优秀”；所有均合格，总评结果为“合格”；有 1 项不合格，总评结果为“不合格”。
- 3、对于校外导师，项目中达到 2 项优秀，总评结果为“优秀”；达到 1 项以上合格，总评结果为“合格”；全部不合格，总评结果为“不合格”。
- 4、“指导”是指作为排名第一指导老师进行指导，“参与指导”原则上为第二指导老师。
- 5、论文、专利、课程、活动和培训的参与不限排名。